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54 号

罪犯白学林，男，1982年5月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0日作出(2010)红中刑初字第2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学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34701.80元。宣判后，被告人白学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25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9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42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35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5刑更8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

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1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9月10日至2030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57.39元，账户余额489.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学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18 号

罪犯卜云兵，男，1987年8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1月09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3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卜云兵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卜云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24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6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5刑更45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2月2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2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9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0月31日至2025年10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6.05元，账户余额3962.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卜云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22 号

罪犯曹金发，男，2001年8月1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0日作出(2020)云2530刑初2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金发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继续追缴被害人4部手机损失款人民币8713元和现金人民币5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12日至2024年10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1.87 元，账户余额 4.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金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833 号

罪犯昌音樵，男，1992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广西灌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初 2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昌音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4 日至 2035 年 7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附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 (2023)云 08 执 273 号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242.21 元，账户余额 2226.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昌音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50 号

罪犯陈安南，男，1989年11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09日作出(2012)文中刑初字第9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安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安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13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22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5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56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5刑更11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1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0月28日至2034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0.76元，账户余额1782.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安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161 号

罪犯陈保林，男，1992年3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20日作出(2013)红中刑少初字第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保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8093.54元，其中该犯赔偿58093.54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09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66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19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5刑更8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2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6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85.55 元，账户余额 2371.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保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08 月 15 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194 号

罪犯陈老四，男，1975 年 6 月 6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05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5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老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老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7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6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4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1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46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7.55元，账户余额1289.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老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879 号

罪犯陈祥军，男，1976 年 10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1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祥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5 刑更 42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2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8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1 日至 2027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40.53 元，账户余额 7.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祥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08 月 15 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31 号

罪犯陈祥，男，1975年3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20日作出(2009)红中刑初字第18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未执行的刑期二年七个月十四天，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09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7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未执行的刑期二年七个月十四天，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01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

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32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1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5月25日至2042年1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有三次犯罪但不属于累犯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1.86元，账户余额3061.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15 号

罪犯程主生，男，1969 年 4 月 20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临泉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11)红中刑初字第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主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24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红中刑执字第 35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5 刑更 10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2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0 日至 2031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7.38元，账户余额8.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主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012 号

罪犯储为美，女，1948 年 4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1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2001)文中刑一初字第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储为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储为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1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00)云高刑终字第 17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储为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2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3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4)云高刑执字第 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6 年 01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6)云高刑执字第 3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08 年 04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08)昆刑执字第 50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同意该犯暂予监外执行，该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因保证人未能及时履行义务，保证条

件丧失，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作出（2021）云狱刑收字第 123 号暂予监外执行收监决定书，对罪犯储为美收监执行。现刑期自 200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08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44.79 元，账户余额 1011.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储为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08 月 15 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186 号

罪犯邓福荣，男，1982年11月13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03日作出(2015)红中刑二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福荣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邓福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9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6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21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5月18日至2039年9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5.76元，账户余额2001.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福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195 号

罪犯邓观，男，1984年8月1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7日作出(2016)云25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观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3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1年1月18日至2043年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死刑缓期执行

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50.07元，账户余额2362.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39 号

罪犯邓文才，男，1999年2月10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19日作出(2021)云2530刑初2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文才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邓文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5日作出(2021)云25刑终5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2月2日至2025年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72.78元，账户余额500.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文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185 号

罪犯邓宗亮，男，1974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30日作出(2013)文中刑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宗亮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9日作出(2013)文中刑初字第4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决被告人邓宗亮与同案被告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162000元，作出(2013)文中刑初字第41-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准许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撤回起诉。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10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36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0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05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95号裁定，

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46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6.92 元，账户余额 545.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宗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08 月 15 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829 号

罪犯丁慎明，男，1972 年 6 月 8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宁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2012)昆刑一初字第 19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慎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189.50 元。被告人丁慎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13)云高刑复字第 28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8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2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46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3.63元，账户余额16606.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慎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184 号

罪犯冯松，男，1986年1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22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松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2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对被告人冯松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66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32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1年3月16日至2046年3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4.90元，账户余额1086.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00 号

罪犯冯育鹏，男，1985 年 3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1 日作出 (2015)文中刑初字第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育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冯育鹏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冯育鹏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929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冯育鹏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2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2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39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有两次前科但不属于累犯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53.45元，账户余额1798.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育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17 号

罪犯付朝陆，男，1984 年 8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朝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付朝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20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5 刑更 45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2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8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6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4.07元，账户余额3354.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朝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024 号

罪犯高德美，女，1948 年 3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9 日作出(2014)广刑初字第 1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德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四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5 刑更 13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作出(2017)云狱暂字第 106 号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该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因违反社区矫正管理规定，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20)云狱刑收字第 142 号暂予监外执行收监决定书，对罪犯高德美收监执行。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24 日至 2027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31.01 元，账户余额 632.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德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155 号

罪犯高国书，男，1976年7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20日作出(2010)红中刑初字第1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国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0元，其中该犯赔偿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高国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28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4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45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34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5刑更8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2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9月10日至2032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0.77元，账户余额436.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国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828 号

罪犯顾祥顺，男，1951年6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晋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1月04日作出(2012)昆刑一初字第19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祥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189.00元。宣判后，被告人顾祥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3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1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祥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189.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3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46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22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1年1月25日至2046年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189.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87.61元，账户余额238.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祥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134 号

罪犯郭家虎，男，1988年8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01月24日作出(2014)西法刑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家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继续追缴涉案赃款、赃物。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3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5刑更44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19年02月2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2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7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7月18日至2026年6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

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7.47元，账户余额4382.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家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862 号

罪犯郭克改，男，1991年4月3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05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3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克改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民事赔偿人民币20647.91元，其中该犯承担12388.75元。宣判后，被告人郭克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2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42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6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1年1月18日至2046年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6.79元，账户余额116.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克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830 号

罪犯国敏光，男，1977 年 12 月 11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宁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19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国敏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被告人国敏光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将案件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 12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0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2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46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25.97元，账户余额4172.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国敏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021 号

罪犯哈马木只阿母，女，1953 年 4 月 7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哈马木只阿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哈马木只阿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0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2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39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8.16元，账户余额6564.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哈马木只阿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16 号

罪犯何贵强，男，1986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17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贵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5 刑更 45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2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8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4 日至 2026 年 9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7.30元，账户余额569.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贵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38 号

罪犯何友贵，男，1989 年 12 月 13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作出（2010）文中刑初字第 7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友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何友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70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何友贵的定罪量刑，改判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4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 35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

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5刑更1095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21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261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9月10日至2031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年07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6次, 另查明, 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 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 已履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20000.00元, 附2021年3月24日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1)文中执字第55号赔偿情况证明, 本考核期内履行人民币41000元; 期内月均消费280.31元, 账户余额2809.97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何友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160 号

罪犯侯德学，男，1974 年 3 月 5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09)文中刑初字第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德学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5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5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红中刑执字第 17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 34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9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2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5日至2029年6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1.75元，账户余额16.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德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13 号

罪犯侯啟贤，男，1965 年 4 月 8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09) 文中刑初字第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啟贤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5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5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红中刑执字第 18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红中刑执字第 35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11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5 日至 2029 年 10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6.68 元，账户余额 323.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啟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14 号

罪犯胡安伟，男，1988 年 1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2 月 06 日作出(2010)红中刑初字第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安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5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5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红中刑执字第 18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 35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11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256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5日至2028年6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99.49元，账户余额893.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安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170 号

罪犯胡黎，男，1988 年 1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20)云 2501 刑初 1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6767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30 年 3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1.37 元，账户余额 2493.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834 号

罪犯胡小平，男，1995 年 3 月 28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25 刑初 1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小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35 年 5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终结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附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 (2021)云 25 执 498 号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120.31 元，账户余额 190.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小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36 号

罪犯黄初伟，男，1971年7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3日作出(2013)红中刑一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初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初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3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31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6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1年1月25日至2046年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8日出具（2023）云25执11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4.31元，账户余额817.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初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171 号

罪犯黄达乐，男，1988 年 12 月 11 日出生，汉族，广西贵港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 2503 刑初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达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20)云 25 刑终 5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8.86 元，账户余额 1157.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达乐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34 号

罪犯黄建如，男，1979年1月18日出生，汉族，江西省新干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1月14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1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建如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建如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14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5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46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6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1年1月13日至2046年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3年

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8.12元，账户余额1586.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建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025 号

罪犯黄尚奇，女，1964 年 5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27 日作出(2011)楚中刑初字第 5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尚奇犯投放危险物质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3209.76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尚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06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14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尚奇犯投放危险物质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维持一审判决第二项民事赔偿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8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3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44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19年01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5次，2022年8月27日，特警队巡查时发现罪犯黄尚奇脱离互监，根据《云南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实施细则》第二十二第一款第1项之规定对该犯处以扣2022年9月监管改造分6分，延期考察六个月。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系因投放危险物质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56.35元，账户余额6165.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尚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139 号

罪犯黄兴，男，1986 年 1 月 3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1)文中刑初字第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兴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 5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7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8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14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9日至2036年3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2021年2月2日因故意用脚踩踏损坏缝纫机，记警告一次，2018年09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6次，不用于减刑。后经警察教育，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7.12元，账户余额1348.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12 号

罪犯姜文顺，男，1964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10 日作出(2010)昆铁中刑初字第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文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5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5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红中刑执字第 18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 35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10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2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5 日至 2029 年 8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6.67 元，账户余额 8137.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文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08 月 15 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33 号

罪犯蒋取金，男，1988 年 3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20)云 2530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取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3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蒋取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2020)云 25 刑终 2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6.69 元，账户余额 264.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取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190 号

罪犯蒋文贵，男，1988 年 10 月 23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5)红中刑一初字第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文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蒋文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306 号刑事判决书，维持对蒋文贵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2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43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4.36元，账户余额314.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文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148 号

罪犯金雨，男，1991年4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职高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09日作出(2011)红中刑初字第2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雨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77398.36元，其中该犯赔偿人民币111367元。宣判后，被告人金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5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6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金雨定罪量刑及附带民事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56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5刑更8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

更 1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4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8.71 元，账户余额 1075.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08 月 15 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03 号

罪犯孔里生，男，1987年10月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14日作出(2008)红中刑初字第1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里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18738.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11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59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并核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4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78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41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35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0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25刑更11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2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9月10日至2031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8776.53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40.23元，账户余额579.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里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49 号

罪犯孔祥彪，男，1980年9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14日作出(2009)文中刑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祥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2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56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红中刑执字第18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35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5

刑更 8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2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5 日至 2029 年 10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8.43 元，账户余额 1292.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祥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82 号

罪犯雷天刚，男，1994年3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9日作出(2013)弥刑初字第2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天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雷天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18日作出(2014)红中刑少终字第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5刑更43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19年02月2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2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8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3月15日至2025年6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在历次减刑中，前两次连续顶格减刑，故本次扣减一个月；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24.14元，账户余额336.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天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173 号

罪犯冷金原，男，1983 年 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08)红中刑初字第 2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冷金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4 月 09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279 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冷金原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7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4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 34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

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5刑更9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1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9月10日至2031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没收全部财产终结本次执行,附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2020)云25执323号终结执行裁定书,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6.07元,账户余额1525.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冷金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870 号

罪犯李春飞，男，1990 年 12 月 20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8 日作出(2014)红中刑一初字第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飞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春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6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2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2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39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6.40元，账户余额83.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852 号

罪犯李冬云，男，1984年3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4年06月04日作出(2014)昆铁中刑初字第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冬云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24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245号刑事裁定，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53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9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1年1月20日至2046年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3年

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7.44元，账户余额85.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冬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183 号

罪犯李和索，男，1956 年 4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11)红中刑初字第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和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24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红中刑执字第 35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5 刑更 8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2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0 日至 2031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2.71元，账户余额1492.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和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163 号

罪犯李进华，男，1988 年 3 月 9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13 日作出(2013)文中刑初字第 9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进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进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0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3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3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2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39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另查明，该犯系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5.63元，账户余额134.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进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182 号

罪犯李晋武，男，1979年3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06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2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晋武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晋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17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519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对被告人李晋武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0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05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8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1年1月28日至2046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1.13元，账户余额10153.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晋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20 号

罪犯李俊虎，男，1993 年 3 月 1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 25 刑初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俊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 25 刑初 110 号—1 号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达成赔偿协议，四名被告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60000.00 元，其中该犯赔偿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俊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70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34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本次执行，附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1)云 25

执 523 号裁定书；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6.35 元，账户余额 822.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俊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81 号

罪犯李里者，男，1969 年 12 月 1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2011)红中刑初字第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里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24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红中刑执字第 33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5 刑更 10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2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0 日至 2031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原判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4.92元，账户余额2136.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里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21 号

罪犯李烈，男，1973 年 7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20)云 2502 刑初 2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24 年 6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有五次前科但不属于累犯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0.07 元，账户余额 5.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181 号

罪犯李皮保，男，1980年6月7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屏县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15日作出(2008)石刑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皮保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05日作出(2008)红中刑终字第1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2月05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红中刑执字第39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3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红中刑执字第9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4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红中刑执字第17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6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红河

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5刑更44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2月2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1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7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08年1月26日至2024年4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4.34元，账户余额44.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皮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196 号

罪犯李睿，男，1987 年 11 月 3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08)红中刑初字第 24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睿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1362.00 元，其中该犯赔偿 121132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4 月 10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31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5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7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4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 34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

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5刑更876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21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135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9月10日至2030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年06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6次, 另查明,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 期内月均消费265.12元, 账户余额3841.26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145 号

罪犯李伟周，男，1992 年 4 月 2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9 日作出(2012)红中刑初字第 2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伟周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2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11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36 年 5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2020 年 1 月 5 日，该犯用塑料凳子将

组上窗子玻璃砸坏一角，警官在进行教育时态度不端正，根据《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十款之规定，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7分，延期考察六个月。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3年02月获记的1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3.82元，账户余额366.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伟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154 号

罪犯李文昌，男，1975 年 5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绿春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0)红中刑初字第 27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5769.75 元，其中该犯赔偿人民币 57461.85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4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 34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8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2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0 日至 2031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9.51 元，账户余额 550.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08 月 15 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151 号

罪犯李银苍，男，1983 年 9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24 日作出(2010)昆铁中刑初字第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银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5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5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红中刑执字第 17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 34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8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5 日至 2028 年 10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5.80 元，账户余额 1252.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银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08 月 15 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871 号

罪犯李玉贵，男，1979 年 4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4)昆刑一初字第 12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玉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498.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2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2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39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2.35 元，账户余额 331.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玉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832 号

罪犯李云龙，男，2000年2月7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07日作出(2021)云2503刑初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涉案财物依法追缴后退赔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18日至2025年9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累犯；期内月均消费216.77元，账户余额6119.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180 号

罪犯李忠光，男，1979 年 9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作出(2020)云 25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忠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34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终止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附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 25 执 249 号终结执行裁定书，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6.69 元，账户余额 887.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忠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824 号

罪犯梁树才，男，1974年5月14日出生，壮族，广西横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开远铁路运输法院于2013年05月14日作出(2013)开铁刑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树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5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27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5刑更42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9年02月2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3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8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9.27元，账户余额270.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树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80 号

罪犯林光龙，男，1991 年 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6 日作出(2014)文刑初字第 1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光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5 刑更 43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2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8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0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109.55元，账户余额39.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光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168 号

罪犯刘恒，男，1984年5月17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7日作出(2021)云2530刑初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恒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刘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7日作出(2021)云25刑终2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96.87元，账户余额2869.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157 号

罪犯刘伟，男，1983 年 10 月 27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作出(2015)红中刑二初字第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2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7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5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208.62 元，账户余额 19382.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863 号

罪犯刘云，男，1975年9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15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2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年12月12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31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40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6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1年1月25日至2046年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6.74元，账户余额117.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153 号

罪犯罗昌富，男，1970年2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8日作出(2012)文中刑初字第8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昌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26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5刑更8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2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9月7日至2034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7.51元，账户余额788.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昌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79 号

罪犯罗家磊，男，1992 年 12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2022)云 2626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家磊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28.18 元，账户余额 2746.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家磊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10 号

罪犯罗老二，男，1980年9月10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09日作出(2009)红中刑初字第2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老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老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1月29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57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红中刑执字第18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35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

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5刑更11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1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5日至2029年3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8.39元，账户余额103.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老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11 号

罪犯罗仁贵，男，1964 年 10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10)文中刑初字第 1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仁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罗仁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3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24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红中刑执字第 35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5 刑更 10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0 日至 2031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7.59 元，账户余额 13367.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仁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78 号

罪犯马龙丁，男，1989 年 6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3)红中刑一初字第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龙丁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马龙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3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39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原判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8.32元，账户余额1223.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龙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851 号

罪犯马松进，男，1988 年 2 月 27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9 日作出(2014)红中刑二初字第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松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7 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 172 号刑事裁定，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9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1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46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财产性判项终结本次执行，附2022年11月29日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22）云25执896号裁定；期内月均消费221.96元，账户余额560.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松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179 号

罪犯马兴义，男，1990年2月18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1月15日作出(2009)红中刑初字第2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兴义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4075.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28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12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78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43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5刑更15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2020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5刑更9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6月10日至2033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2020年08月27日动手打他犯被扣教育改造分8分，延期考察半年，2022年08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1次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后经警察教育，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1.36元，账户余额401.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兴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164 号

罪犯马子亚，男，1963 年 7 月 6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建水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2012)建刑初字第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子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中刑执字第 3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6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5 刑更 22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5 刑更 18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0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云 25 刑更监 1 号裁定，撤销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5 年 4 月 16 日 (2015)红中刑执字第 343 号、2016 年 7 月 29 日 (2016)云 25 刑更 2217 号、2018 年 8 月 27 日 (2018)云 25 刑更 1802 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10 日

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8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9月20日至2024年7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1.55元，账户余额2331.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子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026 号

罪犯沐海燕，女，1975 年 3 月 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21)云 2501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沐海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已缴纳)。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21)云 25 刑终 5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沐海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已缴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4.25 元，账户余额 1650.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沐海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45 号

罪犯年友祥，男，1967 年 7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1)怒刑初字第 35 号刑事判决，撤销福贡县人民法院(2010)福刑初字第 24 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年友祥因犯非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的缓刑判决，以被告人年友祥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07 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 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年友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被告人年友祥曾犯非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95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21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1年1月25日至2046年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0.04元，账户余额6606.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年友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28 号

罪犯欧阳静陵，男，1960 年 1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23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3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阳静陵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欧阳静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0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2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39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6.02元，账户余额4675.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阳静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011 号

罪犯帕提古丽·依明提，女，1966年12月23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乌鲁木齐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2年09月10日作出(2012)昆铁中刑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帕提古丽·依明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6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37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45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3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1年1月18日至2046年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5.12元，账户余额351.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帕提古丽·依明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166 号

罪犯盘元付，男，1996 年 7 月 8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21)云 0826 刑初 1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盘元付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8.63 元，账户余额 589.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盘元付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882 号

罪犯彭正伟，男，1994 年 6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22)云 2626 刑初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正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81.87 元，账户余额 6423.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正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52 号

罪犯浦绍护，男，1978 年 4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3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浦绍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2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39 年 8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03.47 元，账户余额 815.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浦绍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878 号

罪犯普老三，男，1988 年 7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5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1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老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5 刑更 42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2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8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3.80元，账户余额4.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老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150 号

罪犯普永索，男，1990年2月1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23日作出(2010)红中刑初字第6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永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4075.00元，其中该犯赔偿人民币44443元。宣判后，被告人普永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25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8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永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4075.00元，其中该犯赔偿人民币44443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1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78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19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5刑

更 8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2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4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1.23 元，账户余额 383.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永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199 号

罪犯秦安福，男，1962 年 4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04 日作出 (2010)红中刑初字第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安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秦安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10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10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3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2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39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4.19元，账户余额108.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安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77 号

罪犯邱继武，男，1956 年 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0 日作出(2015)文中刑初字第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继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2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39 年 8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原判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

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43.60 元，  
账户余额 525.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邱继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35 号

罪犯冉豪，男，1988 年 7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10 日作出(2010)文中刑初字第 9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冉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金额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冉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02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30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5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4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 35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10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以(2021)云25刑更1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9月10日至2030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连带民事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完毕，附2021年6月2日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履行情况表，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15000.00元；该犯系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5.03元，账户余额2105.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冉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020 号

罪犯阮红云，女，1970年10月16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02日作出(2009)红中刑初字第1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红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阮红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1月15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6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41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红中刑执字第22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2月31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37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5刑更9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5 日至 2028 年 10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51.60 元，账户余额 2233.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红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44 号

罪犯三二，男，1981年11月3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08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三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03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26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45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01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4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1年1月14日至2046年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3年

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7.41元，账户余额1588.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三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23 号

罪犯申开金，男，1987 年 11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28 日作出(2010)红中刑初字第 13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申开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70000.00 元，其中该犯赔偿 70000.00 元（已履行 4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04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28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5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 26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8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

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2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6 日至 2031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2.50 元，账户余额 1553.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申开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59 号

罪犯沈秘，男，1988年9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29日作出(2013)西法刑初字第59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秘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7233.49元。宣判后，被告人沈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14日作出(2013)昆刑终字第42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4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5刑更44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9年02月2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2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1月2日至2027年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2021年01月02日因严重违反狱内消费卡管理规定被处以警告处分，2018年08月至

2021年04月获记表扬6次，作为考察表扬，不用于减刑。于2021年10月17日因与他犯吵架扣7分，延期考察半年，2022年10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1次，作为考察表扬，不用于减刑，2021年05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3次。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5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作为考察表扬，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民事赔偿人民币17233.49元；期内月均消费279.79元，账户余额7672.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014 号

罪犯石火木尾作，女，1970 年 9 月 8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09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火木尾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石火木尾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0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1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43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

后再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7.24 元，  
账户余额 6802.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石火木尾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24 号

罪犯石俊忠，男，1984 年 10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07 日作出(2009)红中刑初字第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俊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民事赔偿 62304.8 元，其中该犯赔偿 23652.4 元人民币。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5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5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红中刑执字第 18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 35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8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5 日至 2029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3652.4 元，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29.43 元，账户余额 2310.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俊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8 月 15 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149 号

罪犯说余，男，1972 年 6 月 1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2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说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2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39 年 10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

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9.71元，账户余额255.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说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42 号

罪犯孙兴明，男，1983年3月15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0日作出(2010)红中刑初字第2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兴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5169.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41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35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5刑更8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

刑更 1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0 日至 2031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6.02 元，账户余额 52.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兴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08 月 15 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147 号

罪犯唐超，男，1991年10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25日作出(2011)红中刑初字第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超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限制减刑。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7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1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56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37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限制减刑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4年1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9.00元，账户余额1938.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178 号

罪犯唐剑，男，2001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7日作出(2021)云2502刑初3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剑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15日至2024年3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附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2022)云2502执489号结案通知书；期内月均消费193.31元，账户余额3502.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剑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177 号

罪犯陶富荣，男，1984 年 9 月 6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09)文中刑初字第 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富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陶富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1 月 14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3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5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5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红中刑执字第 18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 35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8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1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5日至2029年4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9.38元，账户余额710.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富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167 号

罪犯陶泳宏，男，1999 年 9 月 30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屏边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20)云 25 刑初 7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泳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9 日至 2034 年 8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80000.00 元，附罪犯财产刑判项执行、履行情况表一张，资金往来结算单据一张；期内月均消费 210.20 元，账户余额 3337.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泳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877 号

罪犯田金辉，男，1978 年 7 月 7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9 日作出 (2013)建刑初字第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金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90000.00 元（已缴纳 4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红中刑执字第 27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5 刑更 42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3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7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4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5.36元，账户余额1900.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金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193 号

罪犯田应安，男，1988 年 10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23 日作出 (2014)文中刑初字第 1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应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0 元，其中该犯赔偿 4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田应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98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4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46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0.21元，账户余额287.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应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51 号

罪犯铁文青，男，1989 年 2 月 6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13)西刑初字第 3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铁文青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铁文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05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8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1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46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4.66元，账户余额2228.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铁文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37 号

罪犯图大，男，1988 年 9 月 3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7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2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图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图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6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6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2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46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5.76元，账户余额667.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图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76 号

罪犯土比伟波，男，1973 年 7 月 1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11 日作出(2009)昆铁中刑初字第 1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土比伟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5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 22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10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8 日至 2030 年 4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原判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46元，账户余额1009.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土比伟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159 号

罪犯王超，男，1966年3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04日作出(2009)红中刑初字第1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1月15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58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红中刑执字第17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34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5刑更9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1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5日至2029年6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8.25元，账户余额443.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19 号

罪犯王春文，男，1992 年 2 月 2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 25 刑初 10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春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春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7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27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9.47 元，账户余额 936.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春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176 号

罪犯王光学，男，1977年11月6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04日作出(2008)红中刑初字第18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光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6399.72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光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02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3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4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79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41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36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

法院以(2018)云25刑更11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2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9月10日至2031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2.03元，账户余额1618.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光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867 号

罪犯王贵成，男，1986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8 日作出(2015)文中刑初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贵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贵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3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1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2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2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39 年 9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财产性判项终结本次执行，附2021年2月28日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20）云26执150号裁定；期内月均消费229.14元，账户余额1200.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贵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189 号

罪犯王海龙，男，1992 年 1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2014)红中刑一初字第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海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海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8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8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2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46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53.04元，账户余额2962.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海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022 号

罪犯王红，女，1974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15)丘刑初字第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红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王红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5)文中刑终字第 183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王红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1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7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9.04元，账户余额9959.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红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143 号

罪犯王虎，男，1973 年 4 月 2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5 日作出(2012)红中刑初字第 2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5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8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6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5.25元，账户余额1641.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172 号

罪犯王杰，男，1998年9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7日作出(2020)云2501刑初2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24日至2031年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附罚没收入专用收据一张；期内月均消费223.72元，账户余额7126.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018 号

罪犯王金芬，女，1953 年 4 月 18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07)文中刑初字第 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金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金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03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1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13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4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红中刑执字第 21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 36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0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5刑更10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2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6月5日至2029年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3.44元，账户余额436.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金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015 号

罪犯王梅，女，1985 年 10 月 25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1 日作出(2015)红中刑二初字第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4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2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7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2.36元，账户余额1554.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175 号

罪犯王声良，男，1981年8月6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25日作出(2012)文中刑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声良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56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5刑更8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1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0月28日至2034年9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1.93元，账户余额1664.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声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3)龙狱假字第1号

罪犯王树强，男，1993年3月2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23日作出(2014)文中刑初字第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树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2540.5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5刑更43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02月2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2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11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1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540.5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6.91 元，账户余额 2152.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树强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26 号

罪犯王卓，男，1982 年 8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26 日作出 (2013)丽中刑初字第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卓犯贩卖、制造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卓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6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7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5 刑更 8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6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9.11元，账户余额806.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75 号

罪犯韦正达，男，1977 年 10 月 8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12) 文中刑初字第 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正达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6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10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1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6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原判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6.90元，账户余额390.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正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825 号

罪犯温克伟，男，1992 年 11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31 日作出(2013)红中刑少初字第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克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 27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5 刑更 42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3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8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9.36元，账户余额608.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温克伟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017 号

罪犯吴章背，女，1966 年 12 月 1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9 月 20 日作出(2005)红中刑初字第 16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章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8200.1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吴章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 09 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 251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章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8200.1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1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13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6

月 1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红中刑执字第 17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作出 2012713 号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该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因目前病情达不到《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规定，暂予监外执行情形消失，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20) 云狱刑收字第 139 号暂予监外执行收监决定书，对罪犯吴章背收监执行。现刑期自 201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8 年 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2.89 元，账户余额 103.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章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158 号

罪犯吴忠黎，男，1993 年 4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15)文中刑初字第 7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忠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已支付）。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2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2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39 年 8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

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5.02 元，账户余额 6913.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忠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136 号

罪犯项连坤，男，1984 年 6 月 19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16)云 26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项连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3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3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43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9.59 元，账户余额 733.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项连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74 号

罪犯谢腾卫，男，1990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长垣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初 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腾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谢腾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1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腾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4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1.35 元，账户余额 1115.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腾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08 号

罪犯倬金平，男，1973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11)红中刑初字第 4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倬金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876.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24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红中刑执字第 35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5 刑更 10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0 日至 2031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7010.55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8.96元，账户余额270.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倬金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873 号

罪犯熊建，男，1981年4月2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05日作出(2013)红中刑一初字第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24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06月0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5刑更12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1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2月17日至2036年7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7.59元，账户余额839.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869 号

罪犯熊有亮，男，1973 年 1 月 15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4)文中刑初字第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有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2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2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39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

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62.35 元，账户余额 2235.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有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09 号

罪犯徐昌祥，男，1990年5月10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1月27日作出(2010)文中刑初字第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昌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4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60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红中刑执字第18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35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5刑更11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2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5 日至 2028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86.57 元，账户余额 1370.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昌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08 月 15 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46 号

罪犯徐国庆，男，1980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 4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国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徐国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2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8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2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4 日至 2045 年 3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19 年 09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2022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的 2 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2021 年 4 月因违规“借卡消

费”，根据《云南罪犯计分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5分；根据《云南省小龙潭监狱罪犯服刑期间涉及违规“借卡消费”提请减刑的处理规定》，延期考察一年。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2.92元，账户余额2791.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国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29 号

罪犯许里生，男，1977 年 8 月 1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2529 刑初 9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里生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1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许里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1 日作出 (2020)云 25 刑终 12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8 日至 2028 年 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5.43 元，账户余额 1733.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里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40 号

罪犯许占武，男，1976 年 1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0)红中刑初字第 27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占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79311.10 元。宣判后，被告人许占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23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13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5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4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 35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8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

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2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9月10日至2031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2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5.58元，账户余额1267.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占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856 号

罪犯岩罕老，男，1978 年 8 月 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5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罕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罕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6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2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9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46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4.24元，账户余额246.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872 号

罪犯岩罕艳，男，1975 年 2 月 2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2013)红中刑一初字第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罕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罕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6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32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5 刑更 12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2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6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21.61元，账户余额344.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853 号

罪犯岩罕燕，男，1973 年 6 月 2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9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罕燕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罕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0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4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罕燕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46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2.26 元，账户余额 1658.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08 月 15 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864 号

罪犯岩怀，男，1976 年 4 月 15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2013)普中刑初字第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怀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8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8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46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4.57元，账户余额1835.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152 号

罪犯岩叫，男，1983 年 8 月 1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8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1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核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8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1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46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4.79元，账户余额1117.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187 号

罪犯岩坎狼，男，1975 年 6 月 2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21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2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坎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2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2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8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3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2046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45.29元，账户余额1515.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866 号

罪犯岩坎，男，1973 年 11 月 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7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1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3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1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39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1.11元，账户余额317.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138 号

罪犯岩拉，男，1968 年 3 月 2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0 日作出(2016)云 28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1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43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2.33 元，账户余额 62.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137 号

罪犯岩腊，男，1977年9月3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0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4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2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5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27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1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5月16日至2039年9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5.51元，账户余额110.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53 号

罪犯岩亮，男，1978 年 5 月 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8 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 17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4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1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46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7.31元，账户余额288.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192 号

罪犯岩龙，男，1980年6月1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04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16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7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9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82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5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1年1月22日至2046年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3年

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6.68元，账户余额397.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826 号

罪犯岩伦，男，1954 年 5 月 2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3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1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1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2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46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6.10元，账户余额722.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55 号

罪犯岩孙，男，1975 年 6 月 2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10)昆铁中刑初字第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5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15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红中刑执字第 18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红中刑执字第 34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5 刑更 8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5 日至 2029 年 5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4.19 元，账户余额 316.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08 月 15 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857 号

罪犯岩坦龙，男，1973 年 4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15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5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坦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5 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 15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9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1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46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84.31元，账户余额403.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坦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156 号

罪犯岩调，男，1982年7月2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5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2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调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9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13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44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20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1年1月22日至2046年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3.56元，账户余额360.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146 号

罪犯岩温坎，男，1981年4月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2年10月24日作出(2012)昆铁中刑初字第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坎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9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8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28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5刑更44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02月2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4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9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3月24日至2024年5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8.26元，账户余额652.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47 号

罪犯岩温门，男，1980 年 5 月 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3)西刑初字第 3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门未提请上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03 日作出 (2014)云高刑复字第 13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4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1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46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0.89元，账户余额565.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855 号

罪犯岩温，男，1989年8月19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8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3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03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6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9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94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6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1年1月22日至2046年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财产性判项终结本次执行，附2021年9月23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21）云08执557号裁定；期内月均消费252.58元，账户余额501.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827 号

罪犯岩香广，男，1953 年 10 月 1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13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香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香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4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5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0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2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46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9.66元，账户余额1643.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香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854 号

罪犯岩艳，男，1990 年 1 月 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15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2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6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5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9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1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46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59.14元，账户余额1688.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861 号

罪犯岩燕，男，1989 年 8 月 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0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2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9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4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4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46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52.52元，账户余额653.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860 号

罪犯岩依，男，1963 年 2 月 2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08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3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2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1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46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2.72元，账户余额1402.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162 号

罪犯岩依造，男，1969 年 5 月 1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依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依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8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8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3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46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0.72元，账户余额1370.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56 号

罪犯岩应坎，男，1992 年 2 月 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7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1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应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应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3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1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2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39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8.42元，账户余额1754.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198 号

罪犯岩应，男，1988 年 12 月 1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3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30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4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2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39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4.53元，账户余额4029.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142 号

罪犯杨冲，男，1987年8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17日作出(2009)红中刑初字第14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冲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4122.00元，已付人民币30000元，尚欠人民币34122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03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6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55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红中刑执字第14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08月31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26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11月2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

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5刑更36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13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3月8日至2028年9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2020年4月13日因打架被处以记过一次处罚，2018年12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不用于减刑。后经警察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4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7.80元，账户余额1227.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133 号

罪犯杨光福，男，1982年7月20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4日作出(2012)文中刑初字第10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光福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光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01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22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5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55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21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1年1月29日至2046年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5.97元，账户余额1784.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光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43 号

罪犯杨贵佳，男，1988年3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14日作出(2008)红中刑初字第1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贵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18738.00元，其中该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11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59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贵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4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79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41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

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 35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8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2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0 日至 2031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6.46 元，账户余额 3.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贵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60 号

罪犯杨龙祥，男，1963 年 1 月 1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个旧市人，研究生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20)云 2501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龙祥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8847058.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龙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2020)云 25 刑终 3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3 日至 2029 年 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3.16 元，账户余额 819.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龙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169 号

罪犯杨茂珊，男，1973 年 12 月 29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仙居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作出 (2020)云 2503 刑初 2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茂珊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茂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 25 刑终 5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29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7.85 元，账户余额 7293.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茂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41 号

罪犯杨平贵，男，1991年1月2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蒙自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2日作出(2016)云25刑初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平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1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平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9日作出(2016)云刑终13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20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1年1月28日至2043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

另查明，该犯系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28.29 元，账户余额 1094.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平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30 号

罪犯杨绍安，男，1958年6月12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7日作出(2015)文中刑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绍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20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1年1月28日至2043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

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54.71 元，账户余额 2481.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绍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868 号

罪犯杨石明，男，1995 年 7 月 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15)红中刑一初字第 4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石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184.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2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2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39 年 8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

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1.89 元，账户余额 757.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石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07 号

罪犯杨万贵，男，1984 年 2 月 2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2 月 08 日作出 (2010)红中刑初字第 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万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5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15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红中刑执字第 18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红中刑执字第 35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5 刑更 10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241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5日至2028年1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7.07元，账户余额587.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万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73 号

罪犯杨王浩，男，1976 年 10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6 日作出(2013)红中刑一初字第 6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王浩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8765.9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王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1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1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43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原判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1.69元，账户余额1532.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王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02 号

罪犯杨友华，男，1965 年 8 月 24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03 日作出(2008)文中刑初字第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友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5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6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红中刑执字第 18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 35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11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2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5 日至 2029 年 10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4.68 元，账户余额 3177.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友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08 月 15 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25 号

罪犯杨有书，男，1964 年 4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08)红中刑初字第 2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有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杨有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4 月 10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有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5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7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4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 35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861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2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9月10日至2031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4.13元，账户余额4432.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有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835 号

罪犯杨又澄，男，1976 年 4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 2502 刑初 3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又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履行 8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34 年 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附开远市人民法院出具云南省罚没收入专用收据；期内月均消费 164.17 元，账户余额 1900.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又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06 号

罪犯杨正祥，男，1971 年 11 月 12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09 日作出 (2011)红中刑初字第 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24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红中刑执字第 35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5 刑更 10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2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0 日至 2031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3年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9.35元，账户余额553.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019 号

罪犯叶布么沙雷，女，1969 年 2 月 7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4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布么沙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叶布么沙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05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8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9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46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4.94元，账户余额1152.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布么沙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197 号

罪犯殷正龙，男，1982 年 10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20 日作出(2010)红中刑初字第 16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殷正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0 元，其中该犯赔偿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殷正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2 月 28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43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5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5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11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

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2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0月28日至2034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69.78元，账户余额4127.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殷正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72 号

罪犯余建设，男，1988 年 3 月 3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24 日作出(2012)红中刑初字第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建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余建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3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3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2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8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2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6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原判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9.99元，账户余额979.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建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016 号

罪犯玉罗坎，女，1982 年 4 月 5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3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罗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2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8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10 日至 2028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0.52 元，账户余额 7125.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罗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023 号

罪犯玉南伦，女，1980 年 3 月 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5)西刑初字第 3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南伦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1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8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1.47 元，账户余额 3226.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南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188 号

罪犯则三，男，1995 年 7 月 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3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则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 26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4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2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46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42.86元，账户余额2095.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则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48 号

罪犯扎固，男，1992 年 1 月 4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03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4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6 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 22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8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46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26.78元，账户余额1711.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132 号

罪犯扎药，男，1982 年 6 月 14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01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51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药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扎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10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8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2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46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6.04元，账户余额98.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865 号

罪犯张飞，男，1981年5月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15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3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飞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马能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16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4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71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82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6月0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5刑更13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4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07.17 元，账户余额 492.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08 月 15 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144 号

罪犯张国林，男，1983 年 1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15)红中刑一初字第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国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8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6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16)云 25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与前罪贩卖毒品罪所判处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3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43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2.62元，账户余额301.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831 号

罪犯张建旺，男，1966 年 3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2013)建刑初字第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红中刑执字第 28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5 刑更 42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3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8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1.31元，账户余额661.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01 号

罪犯张建忠，男，1967 年 7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作出(2009)红中刑初字第 14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3853.04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建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2 月 09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87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5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5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红中刑执字第 18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 36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以(2018)云25刑更11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1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5日至2029年3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0.48元，账户余额2949.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140 号

罪犯张开典，男，1965 年 6 月 1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1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开典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开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0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2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46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1.88元，账户余额1624.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开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57 号

罪犯张勒荣，男，1981年2月7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07日作出(2013)红中刑一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勒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56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5刑更11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2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0月28日至2036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3.15元，账户余额1120.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勒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04 号

罪犯张荣祥，男，1975 年 12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10)文中刑初字第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荣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8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24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红中刑执字第 36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5 刑更 10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2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0 日至 2031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5.25元，账户余额43.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荣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27 号

罪犯张学均，男，1979年9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11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学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学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15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8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35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32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5月25日至2042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本次执行，附2022年11月28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云31执409号执行裁定书，该犯系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24.97元，账户余额532.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学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876 号

罪犯张自明，男，1973 年 1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29 日作出(2014)弥勒刑初字第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自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自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8 日作出(2014)红中刑少终字第 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5 刑更 42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2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8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在历次减刑中，前两次连续定格减刑；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5.51元，账户余额2283.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自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05 号

罪犯赵德宽，男，1966 年 9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2011)红中刑初字第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德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24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红中刑执字第 35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5 刑更 10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0 日至 2031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8.58元，账户余额1898.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德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141 号

罪犯赵国旭，男，1981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05日作出(2012)建刑初字第3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国旭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41727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34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2017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5刑更14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9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25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5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2019年06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5次，2022年2月因违规“借卡消费”，根据《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对该

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 5 分，延期考察一年。考察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于 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的 2 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3.53 元，账户余额 225.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国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 年 08 月 15 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013 号

罪犯赵兰芝，女，1969年3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21日作出(2009)红中刑初字第1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兰芝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0元，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兰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26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4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兰芝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6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41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红中刑执字第22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2月31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

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 3778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979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96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5 日至 2029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 另查明,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 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 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81.98 元, 账户余额 107.74 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赵兰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58 号

罪犯赵明全，男，1963 年 6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2011)红中刑初字第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明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24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红中刑执字第 35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5 刑更 8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2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0 日至 2031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1.90元，账户余额3716.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明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858 号

罪犯赵正波，男，1985 年 4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7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3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正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 36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4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1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46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65.53元，账户余额1935.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正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875 号

罪犯赵志清，男，1956年2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27日作出(2012)文中刑初字第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志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62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06月0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5刑更13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2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0月28日至2036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1.78元，账户余额386.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志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874 号

罪犯钟宇，男，1991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29日作出(2012)红中刑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07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6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5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62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6月0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5刑更12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1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0月28日至2033年1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2.06元，账户余额1021.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174 号

罪犯周生文，男，1972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3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4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生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生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9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5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2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5 刑更 1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39 年 9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4.54元，账户余额445.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生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010 号

罪犯周燕，女，1990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2021)云 2528 刑初 3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燕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9.77 元，账户余额 78.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232 号

罪犯朱坤银，男，1975 年 3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08)红中刑初字第 13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坤银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16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4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 35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8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25 刑更 2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0 日至 2031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9.09 元，账户余额 4700.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坤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191 号

罪犯朱旺，男，1992 年 4 月 2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05 日作出 (2016)云 25 刑初 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5000.00 元，其中该犯赔偿 1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朱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684 号刑事判决书，维持对朱旺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1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43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民事赔偿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0.04 元，账户余额 1319.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135 号

罪犯朱增荣，男，1974 年 10 月 2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28 日作出(2013)大中刑初字第 1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增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06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96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3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46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3.79元，账户余额1057.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增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1165 号

罪犯朱正刚，男，1977年7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27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1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正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07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40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朱正刚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28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1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5月16日至2039年9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3.78元，账户余额2892.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正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狱减-中字第 859 号

罪犯朱志明，男，1983 年 4 月 15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9 日作出(2014)红中刑二初字第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志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7 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 17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9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1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46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死刑缓期执行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7.37元，账户余额408.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志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3年08月15日